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拾六日收到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重慶 李萬廷

未元

31年8月16日

雷陳擴音機應用注意事項並盼用畢即歸還由。

摘由擬辦批示

抄復

李萬廷 示

李萬廷 示

恩施建設廳一成允貴廳借用擴音機一只已派本處趕於真日派員運往
 巴東轉施並以真電奉達在案頃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函對使用該機應
 行注意之點特摘要如次(一)該機所用電源係接一百一十伏脫交流電壓
 如為直流則該機無法使用(如省府電源為二百二十伏脫必須自行另備
 一由二百廿伏脫變為一百一十伏脫之變壓器接上否則全部真管恐燒燬

39

第
頁

損失甚大(2)附借之RCA傳話器係金旁呂帶式者該項金旁呂
 帶現已不易購進本處亦無存貨務請慎重保管與使用以免損壞
 (3)該機渝市應用甚繁此次係本處臨時抽借用畢請迅予歸還運
 輸上尤須特別注意勿使受震損壞(4)特電轉達至希查照弟李薦
 廷未元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